國立臺北大學新創產學發展中心管理辦法

105年3月14日第53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年3月15日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3月20日第61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年10月4日第80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新創產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 為規範使用者與創業團隊權利義務,以及創新創業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場地 運用規範,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新創產學發展中心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 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提供產學媒合資源平台、創業輔導諮詢、舉辦相關講座活動,以 及空間借用等相關服務。

第三條 創新創業園區空間包含創創大廳、創創講堂、創創聚場、小型會議室 (含希羅多德、賈伯斯、彼得杜拉克、蘇格拉底)與創業基地。

第四條 創業基地進駐資格:

- 一、學生創業團隊:經甄選合格之創業團隊得進駐創業基地。團隊成員至少一位為國立臺北大學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其他創業團隊:團隊成員至少一位為本校師生或畢業5年內校友。 學生創業團隊進駐創業基地期間為6個月。期滿並通過評核者,得申請延長3個月,申請延長以2次為限。

其他創業團隊進駐創業基地者,期限以3年為原則,並得延長至多2年。

第五條 園區管理規範如下:

- 一、使用園區空間者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,除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情形外, 因故意或過失導致園區空間或設備毀損者,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園區空間 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,由本中心負責修繕。
- 二、園區各空間使用時間若有重疊,本中心得協調變更之。
- 三、進駐創業團隊應提供成員名單、通訊地址、email 及手機號碼,並遵守本中心與本校大樓門禁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。
- 四、創業團隊須就其訪客對本中心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創業團隊不得改裝園區空間,亦不得將空間一部份出借、出租他人或轉作 非原目的之使用。
- 六、創業團隊不得將公共空間作為倉儲使用,亦不得在本中心飼養寵物。
- 七、創業團隊遷出時,須將場地回復原狀。若有任何傢俱雜物等留置不搬者, 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- 八、創業團隊或使用者如有停車需求,依本校交通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九、於園區內使用網路,應遵守「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- 十、本中心得經創業團隊同意後將其資料公佈於中心相關網頁。
- 十一、創業團隊如需登記註冊為公司,本中心將提供相關資訊協助。除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」相關規範經審核同意者外,不得登記為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所在地。
- 十二、創業團隊不具有使用其他創業團隊之商業或智慧財產權之權利;本中心

亦不負保護創業團隊相關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之責任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應對進駐學生創業團隊進行評核,其項目包括:

- 一、創業計劃書之執行成效。
- 二、應繳納款項紀錄。
- 三、借用物品返還。
- 四、有無違法情事。
- 五、其他應遵守事項。

第七條 其他創業團隊進駐創業基地者,應每半年接受中心考評一次,其考評項目包括:

- 一、營業項目是否相符
- 二、營業績效
- 三、與本校技術移轉情形
- 四、與本校產學合作情形
- 五、與本校簽訂回饋合約情形
- 六、輔導管理合約履行
- 七、借用物品返還
- 八、有無違規或違法情事
- 九、其它

考評結果不及格者,本校得終止合約、要求其一個月內離駐。

第八條 園區收費標準如附件一、創業基地進駐收費標準如附件二。

本中心場地借用對象包括以下二類,並以免費借用為原則:

- 一、創業團隊:創業團隊得免費登記使用園區各會議室。
- 二、校內師生教學使用、校內各單位與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借用。

惟前述二類借用對象舉辦之活動如有對外收費,依附件一收費標準辦理。

第九條 園區收費相關規範如下:

- 一、借用空間之費用,應於本中心通知截止日前繳交。
- 二、創業團隊與收費之使用者需先繳納保證金。遷出或借用結束,經本中心確 認回復原狀時,退還保證金。
- 三、使用場地期間,因創業團隊之營業行為所產生之房屋、地價、及其他營業 稅捐之增加,由創業團隊負擔其使用面積之費用,並於本中心通知繳款期 限內繳交。
- 四、進駐創業團隊擬於申請期滿前中途退租,應於1個月前書面提出,創業團 隊於申請期滿擬續約時,亦應於期滿14天前書面通知本中心,否則視同 不續約。
- 五、本中心於申請期滿欲調整管理費租金,應於期滿1個月前書面通知創業團隊,否則視為維持原申請。
- 六、水電費合併於進駐空間月租,不另計收。
- 七、創業基地空調費用另行以契約計收。
- 第十條 創業團隊於進駐期滿或發展有成,得以捐贈現金、股票、實物,或任何 實質之措施回饋本中心。

- 第十一條 創業團隊應遵守本辦法與進駐契約之規定,如有違背時,本中心得終 止契約並收回空間。
- 第十二條 創業團隊如造成本中心及本校財產與非財產之權益損害時,須配合接 受本中心調查與對外說明,並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- 第十三條 本中心借用細則與創業團隊甄選管理細則依本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,並陳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,修正 時亦同。

附件一: 創新創業園區空間借用收費標準

空間	容納人數	場地使用費	維護費	保證金	備註
		(每時段)	(每時		
			段)		
創創講堂	60 人	1500	500	1000	
蘇格拉底	14 人	500	0	500	會議室
彼得杜拉克	10 人	300	0	300	會議室
創創聚場	40 人	1000	0	1000	

一、開放借用時間如下:

週一至週五:上午8點至中午12點,下午13點至下午17點。

- 二、每4小時為一時段,未達一個時段者,依實際承租時間除以4小時為收費 基準,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
- 三、使用者應遵守時間,不得逾時。

四、場地使用費優待原則:

- (一)全日2個時段,場地使用費以8折計算。
- (二)連續2天4個時段,場地使用費以7折計算。
- (三)與本校各單位合辦活動,場地使用費以5折計算。
- 五、借用單位不得違反核定用途及本辦法各項規定,亦不得轉租、轉借、違反 相關法令或本中心相關規定之行為,本中心得立即終止借用,沒收所繳保 證金。
- 六、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恢復原狀,務必做好數量清點與設備狀況檢查,若有破壞原建築物及設備,除沒收保證金外,應照價賠償。

附件二:創業基地進駐收費標準

類別	月租	保證金(每團	備註
		隊)	
學生創業團隊	每辦公空間(格)	2000	含1格置物櫃
	500		
其他創業團隊	每辦公空間(格)	5000	含1格置物櫃
	1000		

- 一、創業基地現有空間為29格。
- 二、創業基地進駐保證金,每團隊收費一次。